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維昇藥業（維昇藥業）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EN PHARMACEUTICALS

維昇藥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1)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
以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維昇藥業（維昇藥業）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1788號1788廣場17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senpharma.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該表格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送達。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僅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於將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須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senpharma.com）。

本通函所載之時間及日期乃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6年4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7
5.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7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8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8. 推薦建議	9
9. 責任聲明	9
10. 一般事項	9
11. 其他事項	9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詳情	10
附錄二 — 有關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1788號1788廣場1701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25年3月8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外的香港銀行通常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指外，提述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維昇药业，一家於2018年11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6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激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9年4月29日採納且股東於2019年6月26日批准的股權激勵計劃，並於2021年1月8日及2021年3月10日修訂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以及（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於相關時間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或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不超過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4日，即在刊發本通函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3月21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股份獲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僅從《上市規則》角度來看，本公司在將任何庫存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後，應促使在其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經不時修訂
「VISEN BVI」	指	VISEN Pharmaceuticals (BVI) Limited，一家於2020年11月9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VISEN HK」	指	VISEN Pharmaceuticals HK Limited，一家於2018年11月13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維昇上海」 指 維昇藥業(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2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倘於中國成立之實體或企業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本通函中注有*之中文公司名稱之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VISEN PHARMACEUTICALS
维昇药业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1)

執行董事：
盧安邦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付山先生(董事會主席)
曹弋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YAO Zhengbin (Bing) 博士
陳炳鈞先生
倪虹女士
張勳先生

註冊辦事處：
Harbour Place
2nd Floor
PO Box 472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蘇州市
九章路69號
恒泰理想創新大廈
B座3樓3-108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9室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
以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有關資料，其中包括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發行授權及重新委任核數師，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事項。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盧安邦先生，非執行董事付山先生及曹弋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YAO Zhengbin (Bing)博士、陳炳鈞先生、倪虹女士及張勅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及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成員組成後，盧安邦先生、YAO Zhengbin (Bing)博士及張勅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盧安邦先生、YAO Zhengbin (Bing)博士及張勅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YAO Zhengbin (Bing)博士及張勅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的企業戰略，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成員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書及披露、膺選連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和經驗、時間付出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知識，使其高效營運及多元化。鑒於盧安邦先生、YAO Zhengbin (Bing)博士及張勅先生的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董事會相信他們可帶來寶貴的見解。他們的深厚知識、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貢獻及多元化。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的購回股份授權已於2025年6月27日獲股東批准。除非另行續期，否則現有的購回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可靈活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會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一切權力，惟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即約11,392,686股股份,基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

董事會謹此聲明,董事會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的發行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授權已於2025年6月27日獲股東批准。除非另行續期,否則現有的發行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可靈活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或買賣新增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份之一切權力,惟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即合共22,785,372股股份,基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增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從而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會謹此聲明,董事會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

5.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經審計委員會推薦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董事會建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

金。經與核數師商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審計的預估審計費用約為人民幣2.65百萬元，該金額由本公司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參照市場費率、工作範圍及審計時間表而釐定。由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相對熟悉本集團的財務及事務，董事會認為與核數師商定的預估審計費用是在經審慎考慮後作出的公平且合理的估計，並已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悉的事實及情況及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行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的審計及其他相關工作可更有效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senpharma.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重新委任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0.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11.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維昇药业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盧安邦先生

2026年4月27日

以下為即將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盧安邦先生

盧安邦先生（「盧先生」），59歲，於2018年11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其於2021年3月27日獲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盧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日常運營管理。其自2019年2月起擔任維昇上海的董事，自2019年10月起擔任VISEN HK的董事，自2020年11月起擔任VISEN BVI的董事，並自2021年6月起擔任維昇蘇州的董事。盧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盧先生擁有超過32年的全球生物製藥開發經驗，在中國擁有良好的商業化及運營成功記錄。加入本集團之前，盧先生自2010年10月至2017年9月先後擔任武田藥品工業株式會社的中國總經理、總裁及大中華區總裁。在加入武田之前，盧先生自1994年9月至2010年9月在施維雅工作，其中，於2006年5月至2010年9月期間，盧先生擔任施維雅（天津）的總經理，主要負責中國的整體發展。

盧先生於1989年6月獲得台北醫學大學的藥學學士學位。其於1989年10月獲得藥劑師證書，並於1990年4月獲得台灣考試院的藥師公務員考試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務。

盧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據此，其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固定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合同可根據服務合同的相應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同的條款，盧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可參考薪酬委員會不時建議的比例進行調整的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盧先生於5,326,250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亦無涉及盧先生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無任何有關盧先生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YAO Zhengbin (Bing) 博士

YAO Zhengbin (Bing) 博士（「Yao 博士」），60歲，自2021年4月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自2021年4月起，Yao 博士亦於我們的附屬公司 VISEN BVI 擔任獨立董事一職。彼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自2021年6月起，Yao 博士現一直擔任 ArriVent BioPharma,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AVBP）的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自2021年6月起，Yao 博士亦擔任 Alumis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ALMS）、開發自身免疫性疾病療法的公司）的董事。自2017年1月至2024年8月，Yao 博士擔任 NexImmune,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NEXI）的董事。於 Viela Bio,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VIE）被 Horizon Therapeutics Public Limited Company（「Horizon」，納斯達克：HZNP）收購前，自2018年2月至2021年3月，Yao 博士擔任其首席執行官兼總裁，且自2019年1月至2021年3月擔任其董事會主席。Yao 博士曾擔任 MedImmune（AstraZeneca 的附屬公司）的呼吸、炎症及自身免疫部高級副總裁，且為 AstraZeneca Plc（一家主要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AZN）的高級副總裁及 Immuno-Oncology Franchise 負責人。其曾在 Tanox, Inc.（於其被 Genentech 收購前）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研究副總裁及研發生物學高級主管。

Yao 博士於1989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安徽的安徽醫科大學免疫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94年6月獲得愛荷華大學的微生物學和免疫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Yao 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務。

Yao 博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Yao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其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固定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委任書可根據委任書的相應條款予以終止。Yao博士有權收取年薪400,000港元。

Yao博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ao博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亦無涉及Yao博士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無任何有關Yao博士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2) 張勅先生

張勅先生（「張先生」），57歲，於2025年8月27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擁有豐富的資本市場管理經驗。張先生自2023年10月起擔任謹悟（海南）信息產業諮詢有限公司創始人兼董事長。在此之前，彼自2009年4月起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潮商東盟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澳門金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總監和常務行政副總裁。張先生現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7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於1991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英語學士學位，於2002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2月獲得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布法羅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務。

張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其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固定任期為自2025年8月27日起計為期三年。委任書可根據委任書的相應條款予以終止。張先生有權收取年薪4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張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亦無涉及張先生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無任何有關張先生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使其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3,926,864股，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亦無將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於聯交所出售。

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113,926,864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之前維持不變的基礎上，董事將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約11,392,686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將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2023年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股份購回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董事僅在其認為股份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股份購回的權力。

5. 股份市價

股份從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交易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5年3月 (自上市日期起)	69.15	50.25
2025年4月	55.35	39.25
2025年5月	48.85	43.85
2025年6月	54.00	42.95
2025年7月	52.90	42.75
2025年8月	50.60	44.90
2025年9月	47.10	40.98
2025年10月	45.00	38.00
2025年11月	40.00	29.06
2025年12月	39.14	31.48
2026年1月	43.30	31.54
2026年2月	34.50	32.10
2026年3月	33.50	24.00
2026年4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8.80	24.00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文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視乎有關購回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本公司可註銷有關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應(i)促使其經紀不得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向香港結算作出任何指示；及(ii)倘為股息或分派，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將庫存股份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並以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接收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行使的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使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及所信，以下股東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實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倘股份回購 授權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獲悉數行使 (%)
Ascendis Pharma A/S ⁽¹⁾	受控法團權益	41,136,364	36.11%	40.12%
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 ⁽¹⁾	實益權益	20,568,182	18.05%	20.06%
Ascendis Pharma Growth Disorders ⁽¹⁾	實益權益	7,713,068	6.77%	7.52%
Ascendis Pharma Bone Diseases ⁽¹⁾	實益權益	12,855,114	11.28%	12.54%
Vivo Capital IX (Cayman), LLC. ⁽²⁾	受控法團權益	37,167,064	32.62%	36.25%
Vivo Capital Fund IX (Cayman), L.P. ⁽²⁾	受控法團權益	37,167,064	32.62%	36.25%
Vivo Plenilune IX Limited ⁽²⁾	實益權益	37,167,064	32.62%	36.25%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直接持有20,568,182股股份；(ii) Ascendis Pharma Growth Disorders直接持有7,713,068股股份；及(iii) Ascendis Pharma Bone Diseases直接持有12,855,114股股份。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Ascendis Pharma Growth Disorders及Ascendis Pharma Bone Diseases均為Ascendis Pharma A/S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scendis Pharma A/S被視為於Ascendis Pharma Endocrinology Division、Ascendis Pharma Growth Disorders及Ascendis Pharma Bone Diseases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ivo Plenilune IX Limited (或Vivo Capital) 直接持有36,136,364股股份。Vivo Plenilune IX Limited是Vivo Capital Fund IX (Cayman), L.P.的全資附屬公司，而Vivo Capital Fund IX (Cayman), L.P.由其普通合夥人Vivo Capital IX (Cayman), LLC.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ivo Capital IX (Cayman), LLC.及Vivo Capital Fund IX (Cayman), L.P.被視為於Vivo Plenilune IX Limited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董事認為，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該增加將引致須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倘回購的結果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公眾持股量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會禁止公司在聯交所進行回購。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致觸發收購責任或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股份回購授權造成《收購守則》項下產生的任何後果。

8. 本公司股份回購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VISEN PHARMACEUTICALS
维昇药业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1)

茲通告维昇药业(維昇藥業)(「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1788號1788廣場17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盧安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b). 重選YAO Zhengbin (Bing)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c). 重選張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d).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

「動議：

- (a)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其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庫存股份」))持有；
-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如在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會有所調整)；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的日期。」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

「動議：

- (a)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協議授予的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如在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會有所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的日期。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他們當時所持的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免除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4及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份及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的股份總數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依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惟上述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維昇药业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盧安邦先生

香港，2026年4月27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通過有關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議程或行政事項決議案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
4. 為釐定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的登記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
5.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項目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2025年年報一併發佈。
6.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生效及大會當天大會舉行時間前三小時內的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推遲。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visenpharma.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告知股東改期後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在此文意中，「營業日」指香港銀行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7.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8.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僅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於將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須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isenpharma.com)。

股東可經發出合理書面通知要求免費索取通函的印刷本或更改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的選擇，該書面通知應發到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將該通知電郵至 visenpharma.ecom@computershare.com.hk。

鑒於本通函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只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的英文或中文版本，均同時收到本通函的中英文兩種版本。